

于爱荣 主编

罪犯心理 矫治研究

Zuifan Xinli Jiaozhi Yanjiu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于爱荣 主编

罪犯心理 矫治研究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研究/于爱荣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8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04672-7

I. 罪... II. 于... III. 犯罪心理学-文集 IV. D91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150 号

- 书 名** 罪犯心理矫治研究
主 编 于爱荣
责任编辑 韩 鑫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镇江新光印刷厂
开 本 1400×100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672-7
定 价 3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李福全			
副主任委员	于爱荣	黄运海		
委 员	倪龙兴	池凤云	刘保民	
	王保权	朱志良	张 晶	
	王宇梁	于 健	王 强	
	衣玉建			
本书主编	于爱荣			
本书副主编	刘保民	杨木高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编写说明

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是法律赋予监狱机关的重要职能。近几年来,江苏省监狱机关认真贯彻《监狱法》及“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始终坚持“安全为天,改造为本”的理念,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监管秩序持续安全稳定,改造质量不断提高,为建设“平安江苏”、“法治江苏”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特别是社会刑事犯罪的变化,罪犯构成出现了新的特点,押犯中重大刑事犯、暴力型罪犯、青少年罪犯以及涉黑、涉恶、涉毒等罪犯呈现上升趋势,给监管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教育改造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为了维护监管秩序的持续安全稳定,进一步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迫切 need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罪犯改造的特点和规律,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安全保障。为此,省监狱管理局每年就监管改造工作中的一些重点问题组织广大监狱民警进行深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进行理论探讨,不断提高监管改造工作水平和层次。同时将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并以“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的形式公开出版,供广大监狱民警在工作中借鉴和参考。

本丛书计划编写八册,内容主要包括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分管分押、精细化管理、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心理矫治以及罪犯生活医疗等方面。该丛书是我省监狱系统广大民警紧密结合江苏监狱工作实际,从实务的角度系统地研究罪犯改造的成果,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科学性,而且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是广大监狱民警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广大监狱民警理论素养的具体体现。编写这套丛书,对于进一步提高广大监狱民警调查研究能力,提高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对于促进江苏监狱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都具有

重要的现实意义。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李福全同志对编写本丛书高度重视,担任本丛书的编写委员会主任,并对丛书的编写给予了具体的指导。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还得到了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这套丛书的支持以及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罪犯矫正实务研究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7年6月

序

罗大华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我国监狱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和大批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在监管改造罪犯的实践过程中,初步建立了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其中注重对罪犯的思想教育,是我国监狱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在罪犯的思想教育中,广大监狱民警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改造罪犯,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特别是1981年9月召开的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运用心理学等科学知识改造罪犯,掀起了监狱人民警察学习心理学知识的热潮,促进了心理学知识在罪犯改造领域的运用,罪犯心理矫治应运而生。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广大监狱民警结合罪犯改造实际,注重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研究,形成了一大批理论研究成果,促进了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深化和发展。在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学术年会上,探讨罪犯心理矫治的论文数量位居前位,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异常活跃。

江苏监狱系统是全国监狱系统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较早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维护监管秩序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成果累累,特别是2006年10月举办的“首届罪犯心理矫治论坛”,是该省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的一次集中检阅,论坛上发表的论文涉及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心

理危机干预、心理咨询以及心理治疗等,论文观点新颖,论证充分,文字精炼,对指导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实践和进一步深化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必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将这次论坛的成果汇编成册并正式出版,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我国罪犯心理矫治领域出版的第一本研究专集,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重要的是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让全国的同行们分享,这对于促进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开展,对于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理论体系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的同志委托我为本书作序,我十分高兴,并祝愿江苏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为全国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创造新的经验。

(罗大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心理咨询师专家委员会委员。)

目 录

浅析故意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	刘 俐/001
罪犯亲属态度对罪犯改造的影响初探	左文荣 吴国平 徐希国/008
对构建罪犯心理宣泄体系的理论思考	周丽君/016
投射测验在服刑人员人格测验中的应用	杨建伟/023
罪犯心理互助工作初探	单金旺/030
焦点解决短期心理咨询技术在监狱工作中的应用	赵宇欣/040
服刑人员抑郁的影响因素研究	顾晓江/051
求询服刑人员心理问题分析、咨询成效及思考	滕婉芬/061
建立罪犯心理矫治三级机制的构想	金 柱/068
女犯心理矫治效能评估与实践思考	朱琴芳/074
浅谈罪犯心理咨询中良好咨询关系的建立	张永伟/085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现状和对策	项 梅 郭万琴/091
罪犯自杀的心理学研究	张桂平/095
对完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几点思考	徐希国/102

罪犯心理测量误差解析	彭元春/109
破解服刑人员打架斗殴心理行为	翟洪举/115
新犯重点人头的调查及矫正对策	徐春梅/120
对农村监狱重刑犯开展团体辅导及思考	吴文燕/128
以音乐为背景的语言诱导对服刑人员焦虑矫治研究	石锁荣/134
深化未成年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几点思考	池旭东 刘泽银/140
试论罪犯心理危机监控预警及干预措施	贾晓龙/147
运用认知行为疗法治疗服刑人员人格障碍探析	徐 建 刘运福/154
罪犯自伤行为调查	潘丽丽/165
浅谈矫治对抗管教的严管犯	戴学礼/172
基层监区建立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几点思考	何志彬/181
邀请专家来监对罪犯进行心理咨询的实践与思考	薛全虎 严 祥/189
对 1000 名罪犯心理健康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王东亚/195
自杀未遂罪犯的心理护理	曹军塘/202
认知疗法在罪犯矫治工作中的应用	王文进/207
构建罪犯心理危机预警长效机制初探	丁加健/211
浅析未成年犯的敌对心理	柏丽华 池旭东/218
论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构建	孔乃光 李 杰/223
浅析监区心理互助员的现状及改进措施	李小欣/233

归因理论在罪犯教育改造中的应用	汤 惊/239
新入监罪犯改造评估刍议	施泽源/246
浅析心理测验在罪犯改造中的应用	陆庆红 郭万琴/254
浅析心理矫治技术在监狱中的应用	潘志强/259
服刑人员逆反心理的剖析	李 健/265
罪犯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分析	江苏省镇江监狱课题组/270
论特权型罪犯的心理特征	季 力/275
对罪犯心理自助问题的思考	许 翔/281
浅析罪犯心理在心理矫治过程中的转化	王文歌/290
社会化理论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的应用	韩小军/296
新入监罪犯拘禁反应表现形式与矫治对策	张建华/302
浅谈监区文化对罪犯心理的影响及对策	郝成明/309
后记	/315

浅析故意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

刘 俐^①

故意杀人女犯对杀人结果持希望、放任的心理态度,我们往往对其定性为凶残、狠毒。然而在改造工作实践中,我们经常会对此种定性产生一丝疑虑,因而到了某一特定时节,就会给予她们更多的关注。这是因为她们又要开始“发毛”了,又要“噩梦连连”,严重的甚至出现“有人要害我”、“有人要控制我”的精神障碍。笔者对故意杀人女犯这种呈现明显周期性应激反应进行了探讨,以期引起对其心理健康状况的关注,缓解精神和躯体症状,避免进一步恶化为精神疾病,预防不良后果的发生。

一 人格特质与故意杀人女犯的 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关系

某监区4名报告有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女犯的EPQ人格测试结果

	P	E	N	L	备注
1	57	48	60	47	
2	60	50	58	55	
3	58	56	57	52	
4	58	40	64	46	
平均分	58.25	48.5	59.75	50	

^① 刘俐,女,1974年1月生,江苏南通人,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借助于某监区4名有周期性应激障碍杀人女犯的EPQ人格测试结果(上表),可以发现这类女犯有着共同的、特定的人格基础:P分(精神质,均分为58.25)倾向于孤独,不关心他人,难以适应环境,与他人不友好,喜欢寻衅滋事;N分(神经质,均分为59.75)表现出常常焦虑、担忧、郁郁不乐、忧心忡忡,遇到刺激有强烈的情绪反应,甚至出现不够理智的行为。结合个别访谈的信息显示,人格特质对其周期性应激障碍起作用的机制,在于负性情感和压抑地应对环境起了中介作用。情感的抑制使其不能成功地适应应激事件,这种情况反复出现,就会形成长期的应激状态。同时,慢性的心理忧伤致使该类女犯压抑地应对环境。特定时间段的到来唤醒其犯罪经历留下的情绪记忆,应激障碍表现出周期性。此外,故意杀人女犯其他不健康的行为方式和心理因素(如自我孤立、缺乏心理支持等),可能也是致使其周期性应激障碍形成的间接原因。

二 周期内故意杀人女犯的生理、心理反应

周期内,故意杀人女犯生理上普遍觉得心跳不稳,非常疲劳,没有食欲,呼吸短促等。

周期内,潜在的应激给故意杀人女犯造成明显的心理损害,行为的自控力下降,情绪冲动等,具体表现为:

(1) 出现警觉性显著增高的症状。周期内,杀人女犯往往入睡困难或者睡眠质量差,白天注意力难以集中,人际交往中容易发怒。

(2) 对犯罪事件作持久回避,对一般事物的反应显得麻木。有关犯罪的点点滴滴,故意杀人女犯会刻意回避相关的人物、感受、回忆等;不愿参加任何的集体活动,觉得没有意义;总觉得民警、同犯离自己很遥远,周围的一切变得非常陌生。

(3) 情绪明显起伏,且以负面体验为主。周期内故意杀人女犯情绪反应与平时相比,差异较大,起伏明显,同时焦虑、抑郁长时间伴随,改造功能有所下降。

三 故意杀人女犯周期性应激障碍的特点

(1) **周期性**。在特定时间段(一般是犯罪时的当月),报告有应激障碍的故意杀人女犯,心理异常多次重复出现。经过一定时间的持续,在内外共同努力下,心理异常逐渐消失,能基本恢复原来状态。来年此类现象在特定时间段重复出现,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 **隐私性**。有类似报告的女犯故意杀害的对象往往是自己的亲人(丈夫、子女、情人等),强烈的悔恨情绪下,该类女犯不愿告诉他人自己的犯罪经过,将已经发生的犯罪视为见不得人的或不可告人的。在个别教育、同犯交往中,对犯罪情节故意不提起。将犯罪的经过、结果视为隐私,轻易不“碰”。由此直接导致的周期性症状反应同样不愿告诉别人,只有对其信任的民警才倾诉一些。

(3) **内容的特殊性**。报告显示,有周期性应激障碍的故意杀人女犯对犯罪都留下了特殊的情绪记忆。周期内,应激障碍的典型反应始终离不开其自身的人格特质、犯罪经历的特殊。犯罪的原因、过程、结果对此类故意杀人的女犯而言,具有不一般的、非同寻常的意义。与犯罪关联的每一因素都在其心灵深处留下不可磨灭的印痕。

(4) **创伤的内隐性**。犯罪留下的心理折磨,一直伴随着这类女犯的改造生活。由于对犯罪的不愿启齿,这种心理折磨慢慢隐藏于潜意识中,更多的受无意识力量控制,表现出内隐性。

(5) **自动化的攻击性**。周期内,伴随着警觉性的提高,故意杀人女犯变得急躁、碰不得。“极端保护自己,防止他人侵犯”成为当前第一需要、第一反应,成为自我概念的核心。作为第一行为反应的攻击形成习惯,成为个体潜意识、自动化的心理活动过程,意识的监控功能下降甚至消失。与攻击性相关的图式(已有的与攻击相关的经验)的启动影响了这类女犯对环境线索、他人行为等的解释。当环境中相关刺激存在时,个体的攻击性行为可以自动产生,使得其攻击性行为倾向表现出自动化。

(6) **精神疾病的罹患性**。特定的人格特质,特定的犯罪经历,特定的生存环境(监狱),使得这类罪犯在发作期内,诸多异常的心理行为反应(严重的会觉得有人要控制自己、加害自己)严重影响这类女犯的改造,如果不及时介入,任由症状持续、恶化,其后果往往会导致精神疾病。

四 对策措施

(一) 接种应激,立足预防

医疗防疫上我们通过接种疫苗可以增强肌体免疫力。心理问题、心理疾病的防治同样可以通过接种应激来增强个体的心理承受能力、耐挫力。

研究表明,在应激状态下,人格结构会发生改变。弱而短暂的应激作用下,我们的人格功能可能没有反应,个体对应激没有任何感觉。当弱且持久或频繁的应激作用于个体时,我们的人格会作出适应性的改变。当强但短暂的应激发生时人格功能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如果应激强且持久,人格功能的稳定性、内部结构都会发生不可逆的转变,甚至瓦解。随着应激强度的变化,我们的人格功能和结构也随之发生相应的改变。这一过程启发我们,对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干预,可以通过“接种”应激来增强其人格功能和结构的稳定性。

那么,什么是应激接种呢? 应激接种(预防心理功能失控)是指根据具体的个体,为提高对抗应激反应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实施心理干预的途径。可以通过自主教育、专题讲座、团体辅导、行为干预等方法进行。自主教育是通过鼓励该类女犯阅读心理健康教育书籍,参与心得交流等方式自主性地摄取相关知识,起到心理共鸣、净化、平衡、暗示、领悟的作用,从而改善心境、缓解压力、增进心理健康。同时民警通过组织编演心理剧、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周、日)等形式的团体活动,在丰富该类女犯改造生活的过程中,促进其良好地适应改造中的人际交往、生活情境。专题讲座是以心理咨询师(或社会专家学者)讲授为主,促使有着同一问题的女犯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效缓解或排除其困扰的干预方法。对这类女犯应激障碍的干预主要是提高其自我

的监控能力,包括对应激事件的客观评价、情绪的控制与疏导、人际因素的正确理解等。团体辅导对于解决这类女犯安全感缺乏、寻求心理支持具有积极的改善作用。行为干预是根据行为的强化、惩罚、刺激控制等原理进行对期望行为的塑造、促进和强化。对报告有周期性应激障碍女犯的日常管理,同样适用普通罪犯行为奖惩的激励手段。

(二) 把握规律,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干预

根据该类女犯心理特点和心理健康水平,通过多维而系统的干预途径、多样而渗透的干预方法、丰富而全面的干预内容,建立针对性的干预模式,提高该类罪犯的心理承受能力,增强自我协调与控制能力,以达到干预目的。

(1) 社会支持。社会支持是指来自监狱、社会人员、亲戚朋友的物质和精神的帮助。作为一种重要的弹性资源,社会支持能给个体带来积极的情绪以及对事物的掌控感,与服刑女犯的心理健康有着重要的关系。有周期性应激障碍报告的杀人女犯心理健康水平低下与社会支持缺乏紧紧相关。因其犯罪的特殊,家人往往置之不理,甚至恨之入骨。这类女犯的经济依赖、情感依托无处着根,不能与周围人良好地接触和交往,抑郁、人际敏感、敌对、躯体化症状等随之而来,心理障碍不可避免地产生。因此包括家庭支持、民警支持和相关团体支持在内的社会支持是此类女犯心理干预工作的重要环节和途径。家庭支持除物质支持外,主要是亲情沟通。亲情沟通对缓解、消除这类女犯的孤独、寂寞、无奈之感,防治心理障碍具有良好的作用。民警支持主要指给予人文关怀。对其自卑和无助给予同情、理解,提供丰富的服刑建议和指导。相关团体的支持是指引导和鼓励类似同伴组成团体开展思想交流、问题讨论、生活互助等活动,这有助于克服自卑、无助。与此同时,引导这类女犯充分、有效地利用社会支持,自立、自主、自强,防止不知道感恩甚至产生依赖心理。

(2) 临床诊疗。临床诊疗是监狱罪犯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和社会相关人士实施的包括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方法解决罪犯各种心理障碍的心理干预途径。心理评估是通过观察、测量等方法评价罪犯心理问题的种类和程度,为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提供参考依据的临床干预基础工作。对该类女犯心理状况进行准确的“号脉”,是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前提和基础。通

过心理咨询(包括个别咨询、团体咨询)与心理治疗,增进该类女犯的自我了解,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心理适应能力,重新看待自己的思想、情感与行为,促进个人的成长与发展。

(3) 着眼发展。着眼发展是面向全体罪犯的心理干预途径,是监狱心理干预的基础性工作。有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女犯是我们改造对象中的一部分,她们同样要在将来踏上社会,同样要注重发展。着眼发展的方法很多,常见的有环境育人、课堂教学、体育锻炼、行为干预。环境育人是指监狱硬件环境的美化、建设与良好改造风气的软环境建设相结合,对其施加潜移默化的影响,良好的生存环境对这类女犯起着象征性、暗示性的作用。当然,良好的改造风气对于其不良心境的改善、改造意识的增强具有积极的教育作用。课堂教学是指通过系统、正规的课堂教育,促进该类女犯掌握心理常识,了解心理活动现象、过程和规律,提高自身精神世界的认识。通过心理卫生知识的学习,使其掌握维护自身健康心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领会行为的是非、善恶标准,理解具体行为的意义,为情绪的疏泄、升华打好基础。体育锻炼对调节消极情绪、改善心境状态有着明显的效果。激发和培养有周期性应激障碍女犯对体育锻炼的兴趣和爱好,可以有效地培养该类女犯转移注意力、调节心情的自我适应能力。

五 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对故意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干预是长期且艰巨的。应激障碍的缓解、消除是以个体认知水平的提高、情绪调节的增强、自我控制的意识等内在心理素质的提升为基础的。内在心理素质的提升是经过长期的积累而成,非一蹴而就的。消除、缓解故意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需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丰富的爱心,并且当作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

(2) 把握对故意杀人女犯的周期性应激障碍的干预方向,避免“杀人无关论”。干预的目的是提高杀人女犯自我管理的能力,增加日常改造中适应环境、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减缓周期内应激反应,直至消除周期性应激障碍;